

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3028

债券简称：清水转债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1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琪、侯向阳因疫情影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清水转债”（债券代码：123028）已于2019年12月25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议案》，决定暂不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清水转债”。以2021年10月1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清水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再次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2021年11月30日提前赎回全部“清水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含税）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7元/张。

董事会认为，公司行使“清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清水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